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一

案情:

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

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钱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手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2005年卷四案例分析)

问题:

- 1、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 2、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 3、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二

案情:

某市原有甲、乙、丙、丁四家定点屠宰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屠宰许可证等证照齐全。1997年国务院发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该市政府根据其中确认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规定发出通告,确定只给甲发放定点标志牌。据此,市工商局将乙、丙、丁三家屠宰场营业执照吊销,卫生局也将卫生许可证吊销。乙、丙、丁三家屠宰场对此不服,找到市政府,市政府称通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需遵守执行。三家屠宰场遂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

- 1、市政府的通告属于何种类型的行政行为?理由是什么?
- 2、谁是此案的被告?理由何在?
- 3、此案乙、丙、丁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理由是什么?
- 4、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工商局、卫生局能否据此吊销乙、丙的执照许可证?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三

案情:

2004年6月山西省某市政府召开的一次协调会议决定,在杏花区投放一批三轮车营运牌照,一是以拍卖的形式投放新车,二是对原来只允许在夜间营运的"夜市车"改发白天也可以营业的"白证",这两种车被车主们称为"新车"。2004年7月12日,山西省某市公安局和该市杏花区政府依据该市政府有关《协调会议纪要》精神对90辆人力三轮车以拍卖营运牌照的形式进行拍卖,拍卖成交价格分别从2万元至3万元不等,拍卖成交确认书注明拍卖的营运牌照有效期限4年。而有100辆"夜市车"车主在交纳了1万元上牌费、45元牌证费、50元缝布费、10元喷漆打印费、7元工本费、20元每月的管理费后,也终于实现了自己可以在太阳下蹬车赚钱的愿望。2004年11月7日,某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联合发

布了《关于收回杏花区辖区的拍卖、原夜市客运人力三轮车的营运牌照的使用权的通告》，决定收回杏花区的所有新车营运牌照、行驶证、所有权证及车辆的通告。通告的内容是：“收回于2004年7月12日拍卖的为期四年的90辆客运人力三轮车和原夜市客运人力三轮车的营运牌照、行驶证、所有权证以及车辆，限车主于2004年12月1日17时之前将上述牌证及车辆送至交警大队非机动车管理所三轮车回收办公室。逾期不交的，所有牌证作废，并一律按照无牌人力三轮车取缔。”

问题：

- 1、被收回新车牌照的人力三轮车车主可否对市公安局和区政府收回新车牌证及车辆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 2、人力三轮车车主应以谁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 3、根据市政府的《协调会议纪要》可否设定行政许可？
- 4、市公安局和区政府是否可以采用拍卖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5、市政府可否撤销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作出的行政许可？
- 6、被收回新车牌照的人力三轮车车主可否请求行政赔偿？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四

案情：

某市红旗区税务局于某、何某和姜某在对市中低压阀门厂进行税务检查时，认为该厂偷逃税款，遂将其财务资料带回所内查验。经核查认定其偷逃税款26480.76元，该税务征管所即以红旗区税务局的名义责令该厂限期补缴并处罚款3万元。该厂不服，向市税务局申请复议。市税务局为加大打击力度，维持原补缴决定，并改罚款为5万元。在该厂拒不履行期间，市税务局扣押了其生产设备，并由市公安局将其法定代表人赖某行政拘留15日。致使其停产5个月，日常开支4.5万元，损失可得利润7.8万元。后该厂并入华业长城有限公司。该厂对上述行政行为不服。

问题：

1. 谁有权提起行政诉讼？
2. 本题中，行政相对人可通过哪几种方式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3. 本案中行政诉讼的被告为谁？如果原告胜诉，赔偿义务机关为谁？为什么？
4. 本案中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5. 赖某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五

案情：

某区工商局干部汪某下班路经集贸市场，从个体摊贩李某处买了1箱苹果，回到家中发现有几个苹果是烂的。则返回市场找到李某要求换，李某以苹果是降价出售为由不给换，两个人吵了起来。这时，汪某向李某表明自己是工商局干部，如果不给换，以后就别想再在此卖东西，李某对汪某的话未加理睬，仍然大吵。汪某恼怒，上前与李某撕打起来。李某用拳猛击汪某的头部、脸部，致使汪某腮颊明显青肿，嘴角流血。此事件被闻讯赶来的公安人员制止。事后经医院诊断，汪某属轻微脑震荡。对此事件，区公安局认为，李某属于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拘留10天的处罚决定，并责令李某赔偿汪某的全部医药费1300元。李某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市公安局经审查认为，李某的行为性质属于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仍然处以李某10天的拘留，赔偿汪某1300元的医药费。李某仍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

- 1、对于本案哪个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2、本案被告是谁？
- 3、本案有无第三人？如果有是谁？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六

案情:

杨某系私营企业振兴服装厂的厂长。2006年2月27日,杨某因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而被当地西城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3月9日,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将其逮捕。5月17日区检察院提出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宣告杨某无罪。9月13日,西城区检察院对此判决提出抗诉。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撤销了抗诉决定。2006年11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本案审理。振兴服装厂因厂长被羁押,自2006年3月停产。2006年9月1日,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为由吊销了该厂营业执照。杨某被释放后曾就吊销了该厂营业执照一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市工商局维持了原决定。

问题:

- 1、杨某被羁押长达数月,如果他就此项损害提出赔偿要求,赔偿义务机关是谁?如果赔偿义务机关拒绝赔偿,他如何继续请求赔偿?
- 2、杨某就企业吊销营业执照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请求,赔偿义务机关是谁?杨供李某选择的法定赔偿程序有哪些?
- 3、杨某能否针对问题1、2所述两项损害一并向法院赔偿义务机关提起赔偿诉讼?为什么?
- 4、对羁押造成的精神损害,杨某可以提出哪些赔偿要求?
- 5、杨某能否就受羁押期间服装厂遭受的损失向相应赔偿义务机关提出金钱赔偿要求?为什么?
- 6、西城区工商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之前,应当依法告知企业享有何种权利?
- 7、对于人身自由受限制的损失,杨某能够最迟在何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七

案情:

1998年6月10日,南海市龙乡区人民检察院以挪用公款将赵保卫、张延法二人刑事拘留,同年6月21日又决定将其逮捕。后张延法于1998年6月30日被取保候审,赵保卫也于同年8月26日被取保候审。1998年12月30日,龙乡区人民检察院以赵保卫、张延法犯贪污罪向龙乡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龙乡区人民法院经审查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后因检察院仍未获取新的证据于1998年12月16日作出(1998)龙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宣判赵保卫,张延法无罪。

赵保卫、张延法在被逮捕期间,龙乡区检察院以贪污罪让赵、张二人上缴赃款。赵保卫分别于1998年7月2日、同年8月24日、9月10日、9月20日等5次交给龙乡区人民检察院现金61500元。张延法于1998年6月27日交给龙乡区人民检察院现金20000元。提起公诉时,检察院随卷转龙乡区人民法院(1998)龙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书生效后,已分别将检察院转来的钱款退回给赵、张两人。赵收7385元,张收7735元。留在龙乡区检察院的款项,赵为54115元、张为12265元至今未退还。赵保卫、张延法曾于1999年1月10日和同年2月20日向龙乡区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检察院给予刑事赔偿,返还非法扣押的现金66380元,并要求赔偿扣押现金期间的经济损失等。

自1999年1月10日赵保卫、张延法申请龙乡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赔偿以来,至1999年8月,龙乡区人民检察院对赵、张的申请一没立案,二没予以答复。因而南海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复议机关也未能进入复议程序进行复议。其间,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曾多次与龙乡区人民检察院和南海市人民检察院联系、督促,让其尽快了结此案,但一直没有音信。经研究,赔偿委员会决定立案审查。

问题:

- 1、本案的赔偿义务机关是哪个机关?
- 2、被告称人民法院受理赔偿案件的前提是应经过赔偿复议程序,而本案尚未经过复议程序。因此,请求依法驳回赵、张二人的赔偿请求。对此要求是否应当支持?为什么?
- 3、若张延法、赵保卫提出被错误拘留、错误逮捕的刑事赔偿,是否应当支持?如何赔偿?
- 4、若张延法、赵保卫提出对取保候审、扣押现金的刑事赔偿,是否应当支持?为什么?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八

案情:

原告: 吕志强, 男, 38岁, 河北省保定市人

被告: 河北省保定市某区公安局

2005年7月13日, 原告吕志强因涉嫌嫖娼, 被河北省保定市甲区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原告不服甲区公安局作出的该处罚决定, 依法向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保定市公安局受理复议申请后, 经审查认为甲区公安局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但处罚较轻, 于是作出对吕志强行政拘留15天, 同时处以吕志强2000元罚款的复议决定。吕志强不服复议机关的决定, 于2005年9月2日以甲区公安局和保定市公安局为共同被告, 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行政机关不合理的处罚决定。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经审查认为公安局的处罚决定合法, 但是欠缺合理性, 于是作出了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作出处以吕志强3000元罚款的行政判决。

问题:

- 1、对于行政机关的这一决定, 原告吕志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请说明理由。
- 2、若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 正式开庭审理之前, 原告与被告申请人民法院调解此案, 人民法院该如何处理?
- 3、原告能否以甲区公安局和保定市公安局为共同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为什么?
- 4、假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 原告还在拘留所, 是否应当暂时停止对原告的行政拘留? 理由是什么?
- 5、本案由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是否违反了行政诉讼管辖的规定? 若违反了行政诉讼管辖的规定, 其正确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 6、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对行政机关决定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本案中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对行政机关处罚决定作出变更? 为什么?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九

案情:

于某受某厂指派在本县范围内收购药材2万斤, 厂方提供了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于某收购后未向税务机关纳税。县国税局知悉后即作出决定, 于某需缴纳增值税5000余元。于某不服, 认为自己是接受本厂的指派, 与该厂是委托关系, 其税款应当由厂方缴纳。县国税局未采纳于某的意见, 坚持要求于某纳税。

问题:

- 1、在此情况下, 于某能否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为什么?
- 2、如果于某提起复议申请, 应以何者为复议机关?
- 3、如果复议审查认定于某与厂方关系系委托代理关系, 对此复议机关应作如何处理?
- 4、如果经复议后, 复议机关改变原纳税决定所认定的主要事实, 但对决定内容并无改变的, 于某提起行政诉讼, 应以谁为被告?
- 5、如果复议机关改变原纳税决定由厂方缴纳税款, 厂方不服欲提起诉讼, 厂方与于某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
- 6、如果县国税局在诉讼过程中收集证据证明于某与厂方确系委托代理关系而改变所作具体行政行为, 该证据可否作为支持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依据? 为什么?
- 7、若县国税局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于某不撤诉的, 法院如何处理? 于某对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起诉的, 法院如何处理?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十

案情:

2005年7月21日,某省发改委下发《关于江南县垃圾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立项建造江南县垃圾发电厂项目,该项目的日垃圾焚烧量为400吨,拟建的垃圾发电厂的选址位于江南县云岩乡中对口村、上对口村、山前村三村之间的土地上,据现场勘察,该选址离上对口村240米,离山前村87米,而离中对口村仅为70米。这三个村现有住户1000余户,居住农民有4000余人。村民认为,他们居住的地方有良田万亩,是当地的产粮基地和农业园区,村旁的蔡家河为生活用水的水源保护区,垃圾发电厂在焚烧垃圾时极易产生二恶英污染,二恶英毒性相当于氰化钾的1000倍,是迄今为止所知最易致癌的物质,这对于居住在这里的村民来说是一种极大的威胁,甚至将危害几代人的生食安全。江南县的282名农民将某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座落在城北区)告上了法庭,认为某省发改委批准此立项时没有举行听证,属程序违法。此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该项目在批准立项前还没有取得有关土地审批手续,某省环保局也没有明确建厂选址。

问题:

- 1、江南县的282名村民能否申请省发改委举行听证,发改委应当如何处理?
- 2、被告在庭前交换证据阶段出具某省环保局《关于400吨/日江南垃圾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认为该函对选址问题没提出否认意见。原告对此有意见。开庭审理时,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对于这一证据,法院应当怎样处理?
- 3、假设垃圾发电厂已经建成,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案例十一

案情介绍

南京市盗版活动猖獗,音像制品市场非常混乱。2007年10月,南京市委作出了“严厉打击盗版活动”的红头文件。根据市委文件的精神,南京市玄武区组成了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税务局联合执法小组,负责打击本市盗版活动。2007年10月11日,联合执法小组接到市民举报,来到玄武区文化大街的一家店名为“精彩世界”的音像制品商店进行突击检查,结果查获盗版、淫秽光盘500余张。检查小组制作检查笔录后,未交由店主杨某签字。联合执法小组随即当场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上有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税务局四家单位的公章。杨某要求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当场予以拒绝。

杨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遂于2007年10月15日向玄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玄武区人民政府受理后认为,严厉打击盗版活动是市委的决定,在打击盗版活动的风头上,应当给违法的相对人更严厉的行政处罚,遂变更了联合执法小组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复议决定。

2007年10月25日,杨某接到了行政复议决定书。杨某不服,遂于11月8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以玄武区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税务局为共同被告。玄武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不合格,遂告知杨某变更,杨某不同意。11月15日,杨某又以玄武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再次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区人民政府委托律师王某为诉讼代理人。诉讼过程中,王律师未经法院许可多次到杨某及有关证人家了解案情,并将所作询问笔录提交法庭。玄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严厉打击盗版活动是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共同职责,遂撤销了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罚款3万元的判决。杨某不服玄武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于法定时间内上诉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开庭审理,仅就一审书面材料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了撤销一审判决、玄武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和联合执法小组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原处罚单位重新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终审判决。

根据以上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玄武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加重了行政处罚,是否合法,为什么?
2. 杨某向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是否合法,为什么?
3. 本案中的被告人是谁?法院以被告不合格为由驳回起诉是否有法律依据?
4. 本案中应当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代理人王律师是否有权在诉讼过程中向原告及有关证人收集调查证据?其收集的证据是否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5. 玄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

6. 二审法院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有法律依据？

7. 如果行政机关拒不履行判决，相对人可否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向哪个单位申请？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十二 论述题

案情：

某市为加强道路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拍摄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 200 元—300 元。

此举使许多市民踊跃参与，积极举报违章车辆，当地的交通秩序一时间明显好转，市民满意。新闻报道后，省内甚至外省不少城市都来取经、学习。但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有违章驾车者去往不愿被别人知道的地方，电视台将车辆及背景播出后，引起家庭关系、同事关系紧张，甚至影响了当事人此后的正常生活的；有乘车人以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把电视台、交管部门告上法庭的；有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认为是交管部门超范围行使权力引起的；有抢拍者被违章车辆故意撞伤后，向交管部门索赔的；甚至有利用偷拍照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保密费”的，等等。报刊将上述新闻披露后，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引起了社会不同看法和较大争议。

问题：

请谈谈你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注意：不能仅就此举引发的一些问题、个案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

答题要求：

(1)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阐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

(2)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述准确；

(3)答题文体不限，字数要求 800—1000 字。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十三 论述题

案情：

天灾突如其来。

不仅是汶川百姓，全国大多数地方的民众都不约而同地感受到了这场天灾的威力。人们纷纷跑出房间，寻求权威的答案。哪里地震了？震级多少？新闻有没有报？对信息的极度渴求，立即凸现出来。

公布灾情速度前所未有

汶川地震，让我们看到中国对灾情的公布速度。

距地震发生 18 分钟——5 月 12 日 14 时 46 分，新华网发布消息：四川汶川发生 7.8 级强烈地震。此时，距地震发生刚刚过去 18 分钟。紧随其后，国内各主要门户网站的头条都是此条消息。

距地震发生 1 小时 22 分钟——15 时 50 分新华网发布消息：总参谋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都军区已派出人员前往震中了解情况。

距地震发生 1 小时 27 分钟——15 时 55 分新华网发出快讯：胡锦涛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尽快抢救伤员，保证灾区人民生命安全。温家宝总理赶赴灾区。

距地震发生 1 小时 32 分钟——16 时新华社消息：民政部已从西安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紧急调拨 5000 顶救灾帐篷支援四川灾区。

距地震发生 2 小时 21 分钟——16 时 49 分国家地震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张宏卫通报，针对四川汶川地震，中国地震局已启动一级预案，一支 180 人的救援队已经集结。

……

距地震发生 4 小时 54 分钟——19 时 22 分，人们从电视画面中看到，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已抵达成都，正赶往地震灾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距地震发生 7 小时 14 分钟——21 时 42 分，新华网消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已经抵达地震灾区四川省都江堰市开始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

距地震发生 17 小时 28 分钟——5 月 13 日 7 时 56 分，人们获知，救援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数以万计的军队人员、武警官兵和地震救援专家克服交通中断的困难，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灾区，部分先遣部队已徒步开进震中——汶川。

距地震发生 25 小时 32 分钟——5 月 13 日 16 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民政部、中国地震局有关负责人向中外记者介绍了四川汶川地震灾害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面对记者的尖锐提问，这些负责人没有回避，而是十分坦诚地一一如实回答。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司长王振耀还公布了最新统计数字——目前地震灾害死亡人数已经达到 11921 人。

与此同时，新华网及时滚动播报、中央电视台不间断直播，及时转发地震权威信息。

记者接触到的很多市民纷纷表示，震情的多渠道、全方位的持续发布，使大家在较短时间内对此次地震情况有了总体了解，同时也对所在地的相关情况“了然于胸”，因此虽然震感明显，但并没有出现恐慌情绪。

真相面前谣言不攻自破

汶川地震，更让我们看到中国扑灭谣言的速度。

汶川地震发生后，传言即出，北京当晚将发生余震的短信在市民手机中迅速传播，重庆网上传言晚上会有余震，上海也谣传沪浙交界处发生 5.7 级地震。当地地震局都在一两个小时之内进行了辟谣，谣言在权威信息下立刻停止了传播，人们很快恢复了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震感也引起贵州一些群众的猜测和不安，贵州有关部门迅速通过手机短信和网络等现代传播手段，及时告知公众“贵州处于非地震带”，“此次地震对贵州没有大的影响”等信息。

河南省地震局也通过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发布震情提示：汶川地震震感波及河南省，但不会影响正常生活，请不要恐慌，本局正关注震情并会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评论人士称：“这一次，真相跑到了谣言和恐慌的前面；这一次，政府学会了与谣言赛跑。”

北京一名网民说：“作为一名有素质的网民，我们要相信科学、相信国家权威机构的解释，正常生活和工作，切莫轻信、传播谣言和无端恐慌，别让谣言震了自己的心。”

问题：

请你结合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规定，运用行政法的相关原则对中国政府在汶川地震中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进行评价。